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5202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顺鹏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胡德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Y3W6YX0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凤凰社区北葛村99号

南京顺鹏建材商贸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7月1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202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5月14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石龙山公墓，于2018年12月在现址投产经营，主要从事堆场业务。2024年5月13日我局无人机检查显示，你公司场地堆场黄沙、机制砂等未覆盖，地面未硬化，现场一台破碎机和一台筛分机未生产，场地有两车待破碎的石块。2024年5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破碎设备已拆除，堆场待破碎石块已运走，场地已覆盖，道路未硬化，配有一台洒水车，装卸物料未配套抑尘设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

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4】现场照片(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5】场地租赁合同(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证据6】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现场检查后公司已认识到了错误并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拆除加工设备,对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整改,覆盖防尘网增加扬尘抑制设备,并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现场环境的管理,希望考虑企业实际困难从轻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公司陈述理由部分采纳,依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相关规定,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2、《中华人民共和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的规定，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对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行为处罚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元整）；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处罚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 元整）；合计处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对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行为处罚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元整）；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处罚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 元整）；合计处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

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